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6号

刘X川：

身份证号码：445121XXXXXXXX451X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中山居委亨利北路
新亨路X号X梯XXX号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新官路4巷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3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开办的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加工场主要从事纸箱印刷加工，现场有水墨印刷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纸板→印刷→裁剪→打钉→成品。你加工场清洗印刷版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池排至二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PVC管排至加工场外的市政管网，最终排到石路溪。

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没有生产，PVC管口正在向外排放红色生产废水。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加工场PVC管口排放的红色生产废水进行取样监测。你加工场排放的生

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第 2024216 号《监测报告》显示，你加工场 PVC 管口排放的红色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 1550mg/L，超标 13.1 倍；悬浮物 1730mg/L，超标 16.3 倍；色度 3000，超标 49 倍；氨氮 11.5mg/L、达标。你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30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你加工场员工张泽莲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12 日对你加工场经营者刘贵川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2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监测报告（第 2024216 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5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没有生产，没有向外排放生产废水，现场有新设置一套废水过滤压泥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79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79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之七之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 = 7%（裁量起点）+ 8%（超标因子 3 个）+ 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 0%（废水日排放

量 50 吨以下)+23% (色度超标 49 倍)+0%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38%。罚款金额=100 万×38%=38 万元。因此,我局拟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你在《潮州日报》对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你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按拟罚款金额 50%的幅度降低处罚。根据你的申请及附送的登报道歉承诺材料,经我局审议同意,拟对你从轻处罚。

2025 年 1 月 7 日,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1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5〕1 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